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調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萬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仁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京泓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999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視同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